

## 1.2 分包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.45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0.29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